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76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南投縣長福國小自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請轉知教師如欲申請110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南投縣服務者，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南投縣政府110年4月19日府教學字第11000891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4/21



110001474